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有關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於海隆管道100%股權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於海隆管道持有任何權益，而海隆管道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並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及海隆管道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盛隆石油及Technomash)已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前，(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已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i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已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已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iv)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已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由於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Technomash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倘重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海隆管道的10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於海隆管道持有任何權益，而海隆管道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並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及海隆管道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盛隆石油及Technomash)已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前，(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已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i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已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已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iv)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已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由於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Technomash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該等交易的詳情

該等交易擬於(a)(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i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及(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若干物業訂立的管道租賃協議；及(b)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經營租賃訂立的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進行。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管道租賃協議

編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物業及用途	協議期限	租金、費用及支付條款
1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a) 海隆智造諮詢 (作為出租人)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出租人全數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2,380,987.7元(不包括能耗費)。
		(b) 海隆管道 (作為承租人)	D廠房、F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租賃面積為14,708平方米，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物業及用途	協議期限	租金、費用及支付條款
2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a) 海隆智造諮詢 (作為出租人) (b) 盛隆石油 (作為承租人)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 園區羅東路1825號 F廠房、G廠房及輔樓 第3層的物業，租賃 面積為4,313.21平方米， 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 廠房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 內向出租人全數支付年度租 金人民幣794,456.81元(不包括 能耗費)。
3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a) Technomash (作為出租人) (b) Drilling Technology (作為承租人)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 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 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 及10C的物業，租賃面積 為19,640.87平方米，用作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3,064,911.44盧布，須 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 前支付。

(b). 管道設備租賃協議

編號	日期	訂約方	標的事項	協議期限	費用及支付條款
4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a) Technomash (作為出租人) (b) Drilling Technology (作為承租人)	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 設備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3,318,321.81盧布，須 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 前支付。

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達致該等交易的代價時，董事已考慮：(i)就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當時的市場租金、租賃的物業的狀況及市場上存在的面積和地點均相若的物業；及(ii)就管道設備租賃協議而言，參考提供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當時市場價格、租賃的設備的狀況及相關設備的成本。

3.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海隆智造諮詢的長期承租人。本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智造諮詢根據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Drilling Technology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自二零二零年起，Drilling Technology一直向Technomash租賃製造測試設備。為滿足其手頭最新的鑽桿生產訂單，本公司認為於該地區獲得穩定可靠的製造測試設備以保持其運營效率是至關重要的。經考慮Technomash提供的有關設備的定價比該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利，以及交貨時間及相關成本，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有關製造測試設備對本集團有利。

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聯繫人的張姝嫻女士和曹宏博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存續管道租賃協議、管道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並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及海隆管道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盛隆石油及Technomash)已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倘重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智造諮詢

海隆智造諮詢為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公共關係。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完成後，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海隆管道的100%股權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八千萬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控制
「海隆智造諮詢」	指	海隆智造(上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管道租賃協議」	指	(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i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及(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相關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管道設備租賃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Technomash」	指	Technomash LLC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